

桂 林 市

秀峰区教育局文件

秀教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秀峰区2020年小学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含公办、企事业办和民办学校）：

为稳妥有序地做好2020年小学招生工作，经研究，现将《桂林市秀峰区2020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



（一）免试入学原则。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所有学校都要严格遵守这一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

（二）就近入学原则。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划定服务片区范围招生，保障辖区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相对就近入学。

（三）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招生对象和时间

（一）招生对象：小学一年级招收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如未满6周岁，以假户籍或假出生证报名的，查实后，将进行清退。

（二）招生时间：2020年7月11-16日，小学一年级新生在桂林市小学招生报名系统登记信息；7月18-19日，学校现场对学生的信息进行核对，主要核验户籍、接种证明查验、居住地证明（房产证、集资房证明、宅基地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而后通过家访核查实际住地，经确认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学校将于2020年8月24日下发入学通知书。

五、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桂林市四城区户籍（秀峰区、象山区、七星区、叠彩区）学生就读办法

根据《桂林市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教发〔1999〕75号）规定，四城区非农户籍适龄儿童按户籍、监护人房产和居住地一致的原则就近进入服务区公办学校就读，如学生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所有权居住房屋所在地不一致，以所有权居住房屋所在地就近入学。四城区农业户籍生（户口地址为**村）以户籍所在地就近进入服务区公办学校就读。申请就读需在规定时间内要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1. 就读儿童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法定监护人及就读儿童户口页）；

2. 就读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秀峰区的居住地证明：房产证、宅基地证明、建筑证、购房合同（附购房发票和完税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附房东房产证复印件）等任何一项。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秀峰区非农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按实际常住地学区入学，如学区学校学位紧张，则由区教育局按以下顺序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1. 学生全家无产权住房，租赁住房的；
2. 学生及其父母无产权住房，学生户口随父母户口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并从未迁移过，并且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产权房产实际常住的；
3. 学生家庭因产权房产拆迁等原因导致房产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
4. 学生法定监护人住房不是独立产权的；
5. 学生法定监护人所有权住房已有其他家庭的适龄儿童还在学区学校就读的。

注：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秀峰区学校拟将在榕湖小学、榕湖小学分校、中华小学、乐群小学和西山小学等学位紧张的学校实行“学区房学位锁定”规定，即在校生入学使用的学区房全部锁定，占用学区房学位的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该学区房仅能用于该生同一法定监护人的直系兄弟姊妹申请学位（前提是该学区房产权持有人为该生法定监护人），不能被用于其他学生的学位申请（含该学区房产权持有人已变更的情况）。

（二）非四城区户籍学生就读办法

非四城区户籍学生如居住地学区学校学位紧张，区教育局将根据其他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1.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办法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按照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桂林市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8〕25号）要求办理，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服从区教育局根据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学位的，根据相关政策，享受与市区户口学生同等待

遇。提交的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一律不予安排。

在撤县设区过渡期内，临桂区户籍的学生仍可享受外来人员子女就读政策。雁山区属于城区，雁山区户籍的学生不享受外来人员子女就读政策，需在户籍所在地就读。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父母及就读子女户籍证明；
- (2)父母其中一方的《居住证》（首次领取《居住证》时间至2020年8月31日已满一年以上，且须按期进行年度签注）；
- (3)父母其中一方在流入地已取得1年以上（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含1年）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房产证、购房合同（附购房发票和完税凭证）、房屋租赁合同（附出租人的房产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完税凭证或发票）等任何一项；
- (4)父母其中一方具有1年以上（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含1年）合法稳定的职业证明材料：流入地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合同等任何一项。

上述就读材料的持有人（签订人）须一致，且为申请就读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入学申请人提供的《居住证》上居住地址要与其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一致。

2. 学生为非四城区户籍的，但随秀峰区户籍的法定监护人在秀峰区居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的，按监护人的房产所在地就近入学：

- (1)学生户籍证明、出生证；
- (2)法定监护人户籍证明；
- (3)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明。

3. 学生户籍为港澳台或外国国籍，但随秀峰区户籍的法定监护人居住的，参照第2条办法就读。港澳台籍学生需补充的材料为就读儿童及其父母由公安部门核发的居留证；外籍学生需补充的材料为就读儿童及其父母的签证及公安部门核发的外国人居留证。

（三）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子女、高

层次人员及企业人员子女就读办法

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子女、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企业人员子女就读办法，分别按照《关于印发〈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教基教〔2015〕23号）、《关于进一步关心爱护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若干措施》（桂新冠防指〔2020〕81号）和《关于做好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9〕16号）办理。

六、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坚持免试入学。严禁民办学校掐尖招生，不得采用考试、测试、面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在入学报名、领取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等环节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面试，不得向学生询问任何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知识类问题。

（二）明确招生范围。民办学校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在审批地范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秀峰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其招生入学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原则上只能在秀峰区学区服务范围内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经区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剩余计划可在桂林市域范围内招生。

（三）下达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开始前，民办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申报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依据其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结合本地教育资源情况予以审定后，正式下达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四）确定报名方式。公办、民办学校实行同步信息登记和报名。适龄儿童少年在家长的指导下报读义务教育学校时，可自

愿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的其中一类进行填报，不能兼报，且在桂林市小学招生报名系统登记信息。

（五）规范录取办法

1.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录取。民办学校录取工作与公办学校首次录取同步进行，并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2. 直接录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应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 电脑随机录取。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统一使用市教育局开发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招生方案，落实具体招生措施，规范招生秩序。学校要本着对社会、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严格按政策、规程招生，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良好的工作态度、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招生工作。

（二）执行招生计划，依规招生。学校要依法办学，服从大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进行任何与入学挂钩的考试，不得将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要均衡分班，严禁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如因对生源估计不准等确需扩大班额或扩班的，必须报区教育局批准后再予以实施。严禁学校违规私自招收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区教育局对学校招收学生的入学材料进行审核，凡经区教育局审查发现有不符合入学条件未经审批的学生，由学校负责清退，并予以通报批评。凡经区教育局调整安排的学区生和外来人员子女，各学校不得拒收。

（三）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做好咨询工作。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招生政策，公开招生信息，耐心接待咨询家长。各校要于7月7日前在校门前和学区内的公告栏张贴“招生简章”，公布招生计划、学区范围、招生办法、现场咨询点和咨询电话等，并通过LED屏、学校网站、微信等途径要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7

月 10 日和 14 日下午为秀峰区招生咨询接待日，各校要安排有关人员做好接待解答工作。学校注意留存相关的视频、图片资料。招生期间，学生入学情况比较特殊，学校应及时与区教育局沟通，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防止激化矛盾。要避免出现因工作人员业务不精通，工作态度恶劣等原因造成家长上访、投诉的情况。

（四）规范学校招生收费行为。公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桂林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杂费和取消借读费的收费规定，不得把捐资助学与学生入学挂钩，不得在招生中收取或变相收取招生报名费。

（五）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各校要依法招收学区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学率要达到 100%，严禁以其残疾为由而拒绝其入学。要充分挖掘潜力，接收符合就读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确保符合就读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如班额未超过限额（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不得拒收符合政策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六）做好现场学生信息核对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学校要制定好家长进校园进行学生信息核对的防控措施，做好场地的消杀防疫工作。家长按派号顺序进入校园核对信息，进校园要测量体温，学校要设立家长等候区，需家长排队的区域要设置 1 米等待线，避免家长扎推聚集，师生、家长均要保持安全距离。

- 附件：1. 秀峰区 2020 年小学招生计划一览表
2. 秀峰区 2020 年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秀峰区 2020 年小学招生计划一览表

学校	计划招收班数	计划招生数
榕湖小学本校	5	225
榕湖小学分校	12	540
中华小学	5	225
乐群小学	4	180
西山小学	4	180
飞凤小学	4	180
桥头小学	1	45
向阳小学	1	45
琴潭实验学校	5	225
长海实验学校	1	45
罗汉山小学	1	45
德才小学	1	45
仁河小学	2	90
振华小学	2	90
体操学校	1	30
合计	49	2190

附件 2

秀峰区 2020 年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7 月 7 日前	各校张贴“招生简章”，并通过学校网站和公众号发布本校招生信息，公布现场咨询时间和招生电话。	
7 月 10 日前	拟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并上报到秀峰区教育局。	
7 月 10 日下午 7 月 14 日下午	各校招生负责老师接待咨询家长。	
7 月 11-16 日	新生网上信息登记，学校审核网上报名信息。	
7 月 18-19 日	一年级新生现场材料审核。	
7 月 21 日前	各校上报房产查询表。	
7 月 31 日前	各校核实学生实际住地，接收外来人员子女的学校到派出所核查外来人员居住证信息。	
8 月 24 日	下发入学通知书。	